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探究收容對於少年再犯之影響，本章第一節先探討收容與兒童及少年的基本權利，了解兒童及少年基本權利的內容後，再看收容處置是否合於憲法規定；第二節則比較各國收容立法例，以了解收容之立法目的；第三節探討我國少年觀護所收容現況，審視收容實際狀況與收容立法目的是否相符。第四節以犯罪學理論的觀點,探討收容對於少年行為的影響及預防少年再犯的理論基礎。第五節搜集已有的研究，作為收容對少年行為影響效果的參考。第六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收容與兒童少年的基本權利

一、兒童權利公約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人身自由權

1989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童權利公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1，以下兒童權利公約均引用該協會網站之中譯本）第 37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a) 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未滿 18 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c)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對待。特別是，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同成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並有權通過信件和探訪同家人保持聯繫，但特殊情況除外；(d)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

收容未滿 18 歲之兒童（含少年）於少年觀護所，是一種剝奪兒童及少年（以下或合稱為兒少）人身自由的處置，等同上開公約所規定之「拘留或監禁」。因此，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且必須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之適當期間。依我國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始得收容，即收容須依少事法，且有必需收容之情形者，始得為之，故收容應作為最後手段。例如兒少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但有其他適當可受責付之兒少福利機構時，則不能將兒少收容於拘留或監禁之處所。至於何謂最短的適當時間,公約未明確規定範圍。依我國少事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庭）對兒少收容期間最長可達六個月。此期間雖比成人犯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為短，但比成人犯偵查羈押最長期間四個月為長。

（二）處理觸法兒少之專責機構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a) 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b) 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

依我國少事法規定，觸犯刑罰法律兒童少年或有逃學逃家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少年，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處理。直轄市應設立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庭。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公設輔佐人，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未滿 14 歲之兒少無刑事責任能力，不受刑事訴追及處罰（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7 歲以下之兒少，無論觸法或有觸法之虞，均不得依少事法調查審理。7 歲（含）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少或 12 歲（含）以上未滿 18 歲之觸法或有觸法之虞兒少，始得依少事法調查審理[3]。

（三）觸法兒少之正當法律程序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a) 任何兒童不得以行為或不行為之時本國法律或國際法不禁止的行為或不行為之理由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 (b) 所有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法的兒童至少應得到下列保證：

i.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應視為無罪；
ii.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適當時應通過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並獲得準備和提出辯護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
iii. 要求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的情況下，通過依法公正審理迅速作出判決，並且須有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除非認為這樣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特別要考慮到其年齡或狀況；
iv.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認罪；應可詰問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且使自己的證人在他造證人平等的條件下出庭並受詰問；
v. 若被判定觸犯刑法，有權要求高一級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依法覆查此一判決及由此對之採取的任何措施；
vi. 若兒童不懂或不會說所用語言，有權免費得到譯員的協助；
vii. 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參少事法第 2、3、5、7 及 85-1 條。

以上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即為觸法兒少受司法調查審理時，應給予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依我國少事法及刑事訴訟法，對觸法兒少有罪刑法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必須告訴兒少所涉嫌罪名及得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涉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罪名者若未選任辯護人時，法院應為其指定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亦有強制輔佐規定。調查審理時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場。除此以外，並有證人對質詰問權、訴訟救濟等權利。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此即為對兒少隱私的尊重。

依我國少事法之規定，對兒少裁定收容時，應先經法官訊問，並應交付收容書予兒少及法定代理人。兒少、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於收容裁定，可以向裁定收容法院之上級法院提出抗告。法官裁定延長收容時亦同[4]。

（四）觸法兒少之司法處遇方式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對觸法之兒童，「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我國少事法對於觸法兒少的處遇包括：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交付安置機構予以輔導及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中安置機構及感化教育處所均屬機構，與上述公約所規定「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並不相符。

二、收容的合憲性

（一）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將兒少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是剝奪兒少基本權利人身自由權的一種司法處置。依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身自由權是一切權利的基本，不論任何人或國家都不得非法剝奪、侵犯或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權。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是剝奪、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權，非依法律及法定程序，均不得為之。

憲法第 8 條不僅揭示人身自由權利應予保障，並規定剝奪、限制人民自由權之機關，應為司法或警察機關。且應經一定的程序，例如：應將逮捕拘禁原

[4] 參少事法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61 條規定。

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此條規定，與憲法其他自由權利之規定不同，其他涉及自由權利的條文，僅揭示自由權利而已，而本條尚包括程序性的保障規定，此種程序上的權利，縱使是立法機關，亦不得依憲法第 23 條，以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再以法律限制此程序上之權利，即立憲者於第 8 條對程序特別規定，是有意排除憲法第 23 條的適用，此即為「憲法保留原則」，以憲法直接限制干預人民權利之方式，與其他憲法條文均採「法律保留原則」，即授權立法者可以在一定條件下立法干預人民權利，有所不同（法治斌、董保城，2005）。大法官會議第 384 號解釋，進一步認為從第 8 條第 1 項可以導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包括罪刑法定主義、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應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一事不二罰、對質詰問權、審檢分離、審判公開、審級救濟等。」（法治斌、董保城，2005）。

收容既是限制兒少人身自由，故除應符合憲法第 8 條所規定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外，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否則仍有違憲之虞。

（二）比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

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文，雖認為少事法就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保護制度，尚難逕認為違憲，但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因此認為違憲。

「比例原則」是憲法的基本原則之一，源自普魯士警察法中所謂「警察不得以砲轟鳥」之要求，類似我國諺語「殺雞焉用牛刀」相似（法治斌、董保成，2005）。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認為憲法第 23 條就是比例原則的規定。比例原則，有所謂「三階理論」之說（陳新民，1999），此說認為比例原則內含有手段「妥當性」、「必要性」及「比例性」三個原則。妥當性是指「手段」可達成「目的」；妥當性具備之後，再考慮必要性。而必要性是指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輕的方式，亦可稱為「儘可能最小侵害之原則」。前二項原則具備後，再看手段與目的是否合乎比例，即利益衡量，所要保護的利益是否大於所侵害之利益（陳新民，1999）。但學者陳新民（1999）認為妥當性原則較不彰顯，因為在衡量「必要性」及「比例性」時，一定會考量到妥當性，即必要性及比例性二原則，是以「妥當性」為前提。

雖然憲法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條文所使

用「必要」，並非指必要性原則，該條文所揭示的是憲法的基本原則—「比例原則」。有學者認為，比例原則可以在憲法第 23 條找到淵源，但比例原則是「法秩序的最根本原則」（陳新民，1999）、「憲法基本原則」（陳新民，1999）、「憲法核心之基本原則」（陳慈陽，2005），也是憲法人權制度的「本質」，具有憲法拘束力，所以比例原則的效力不應只及於憲法第 23 條，憲法內涉及人權的所有規定，均應有比例原則之適用。

收容，雖然是為維持社會秩序，以法律規定限制人身自由權利，但若與憲法之比例原則牴觸時，仍屬違憲。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僅就經常逃學逃家少年的收容或裁定感化教育處分，認為不符比例原則，未就觸法少年或少事法第 3 條第 2 款其他目別虞犯少年之收容或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予以審查。

（三）少年人格權

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認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除了不符比例原則外，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

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指除了憲法明文規定的基本權利以外，其他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故雖未經憲法明文規定，但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時，亦應受憲法保障。上開解釋文認「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因此，對經常逃學逃家少年若有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安置，拘束其自由之同時，也能施予適當輔導，且使法官之審理得以進行，則應優先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使用其他適當之社會資源。依目前少年觀護所收容經常逃學逃家少年之現況，有違憲法保障兒少人格權之意旨。但學者李茂生（2009）認為，若不是成人刑事制度採取掛羊頭賣狗肉的寬嚴並濟政策，將大量的受刑人送進矯治體系，造成空前的過剩拘禁現象，導致使用到少年被拘禁人上的人力、物力極度地縮減，則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應該不是如此，甚至於連聲請釋憲都不會存在。

同樣地，就其他兒少的收容，上開解釋文並未作少年人格權部分合憲與否之審查。

（四）受教權

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未提及收容經常逃學逃家少年，是否侵害少年受教育之憲法上權利。但該號解釋之釋憲聲請書（何明晃，2009），認為人民有受義務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此為憲法第 21 條所明定。且該聲請書認為：

「少年逃學可能肇因於個人生理因素（如：注意力缺陷及過動症、學習障礙、智能不足）、家庭結構不健全、家庭經濟困窘、缺乏友善校園、同儕霸凌···，理由不一而足。然而，國家未責令家長、教育、醫療或社福單位窮盡一切努力，找出權利主體逃家之原因，並予以妥善解決之前，便遽然以司法之力量試圖介入，顯然違背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準規則（俗稱「北京規則」）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本旨，更與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精神相衝突。何況，逃學之少年進入司法體系中遭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期間最長可達 6 個月，此無異形成受教權之二度侵害。」（何明晃，2009）。

或許，以上理由不適用於僅有逃家未逃學之少年，也不適用於義務教育年齡以外之少年，而收容期間雖最長可達六個月，但亦有僅收容數日者，故侵害受教權之理由，未被列入該解釋文內。

第二節　各國收容少年之立法例

一、國外立法例

（一）美國

高爾特案 (In re Gault, 1967)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7 年針對審理少年觸法事件的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所做出的最重要的裁定，因為這個劃時代的裁定，美國各層級的少年法庭在審理少年觸法事件時，「在程序上才有了一致性的標準可供遵循」（張大光，2011）。

高爾特案件發生時間是 1964 年 6 月 8 日上午，美國亞利桑那州吉拉郡（Gila County,Arizona）的警長，在未經告知少年家長的情況下，將當時年僅 15 歲因竊盜事件正在保護管束執行中的傑拉德・高爾特（Gerald Gault）自其家中逮捕，並予以拘禁。其理由是該少年的鄰居，一位庫克太太（Mrs. Ora Cook）向警方報案，聲稱接到一通猥褻的性騷擾電話。高爾特太太直到晚間下班回家才發現兒子不見了，雖然最後終於得知兒子是被收容在該郡的少年觀護所中，但是未獲准將少年領回。本職在吉拉郡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但兼任該郡少年法庭法官的麥基法官（Judge McGhee），在第二天上午負責本案的初審（preliminary hearing）。他當時表示會〝考慮一下〞，可是並沒有馬上釋放少年。傑拉德雖然在數日後獲得釋放，但是並未獲得任何說明或解釋，而少年的母親也只有從觀護所所長處收到一張便條，告訴她麥基法官已訂期於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開庭審理本案；這張便條也是高爾特家所唯一收到的通知（張大光，2011：

16-17）。

在 6 月 15 日的審理後，麥基法官認定 15 歲的傑拉德是一個少年犯罪者，並命令將其監禁（confine）於州立的感化院 (State Industrial School)，直到他成年(滿 21 歲)；或經合法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而可以提前釋放。本案在該郡少年觀護人的調查報告中的案由是「猥褻電話」，與成年人刑度相比，假若傑拉德是一個成年人，而被認定觸犯相同的罪行，則依據亞利桑那州當時的刑法，他可能受到的處罰是最高三個月的有期徒刑，附加美金伍到伍拾元的罰金（張大光，2011：16-17）。

本案經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7 年 5 月 15 日裁定。有 8 位大法官均認為亞利桑那州的裁定在法定程序上違背了美國憲法的立意和精神。佛塔斯大法官 (Abe Fortas) 則評論：『在我國的憲法下，身為一個未成年人，並不意味他要接受一個〝袋鼠法庭〞的審判。』（註：袋鼠法庭 kangaroo court，指程序等均不完備，人們無法獲得正當合理判決的法庭）。佛塔斯大法官於解釋文中也明白指出：『憲法第十四號增修條文和人權法案，並不只為成年人而存在。』」（張大光，2011）。

之後的肯特案 (Kent v. United States, 1966)、溫旭案 (In re Winship, 1970) 、麥開伏案 (McKeiver vs Pennsylvania, 1971) 、瓊斯案 (Breed vs Jones, 1975) 、湯普森案 (Thompson vs Oklahoma, 1988)等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也做出有關少年事件正當程序的重要原則。其後，另有關少年司法正當審理程序的一些裁定，諸如少年在接受警方偵訊時，若要求和他的觀護人談話，其談話內容應保持秘密，並不得用以指認少年的非行；以及少年在等待少年法庭審理的期間，法庭可以裁定將少年置於「保護性的收容」(protective detention)，而不違憲（張大光，2011）。

基於以上聯邦大法官的各次裁判，「美國少年司法制度已經由非正式的、不重視少年應有法律程序權益的狀態，積極的蛻變成為正式的、著重少年司法權益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美國聯邦政府在1960和70年代，也藉由立法和執行，在相當的程度上，介入了由各州所掌理的少年司法制度。」（張大光，2011）。

「1974年少年司法和犯罪預防法立法時，對各州或地方政府在申請聯邦獎助經費時，規定必須符合聯邦所定下的四項少年司法保護原則。這四項原則的目的在於照顧和處遇已經在司法體系內的少年，所以也被稱為「核心的保護」(core protections)，它們是：

1、 虞犯少年的處遇非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tatus Offenders）—所有因為逃學、逃家、違反宵禁命令等的虞犯少年，不可以被收容在少年收容機構或成年看守所。

2、 見面和聲音隔離的保護。

3、 少年不得收容於成年看守所等機構 (Jail Removal)—除了非常有限的特例外，少年犯罪者不得收容於成年看守所等機構。

4、 重視少數種族少年不成比例被監禁的課題(Disproportionate Minority Confinement)—本課題規定各州去注意並探討為何有色種族少年 (主要為黑人少年)，在少年司法體系中受到監禁的比例特別高出白人少年和亞裔少年的問題。」（張大光，2011）。

從以上 1960 及 70 年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少年案件應與成人案件一樣遵守司法正當程序，以及美國國會因此而通過的法案來看，雖然犯罪的少年在法官審理期間，可以收容在收容處所，但必須是「保護性的收容」（protective detention）。但逃學、逃家、違反宵禁命令等虞犯少年，不可以收容在少年收容機構。並且少年的收容，除了特別情況之外，不可以收容在成人的看守所。而我國除了臺北及臺南二所少年觀護所是獨立的觀護所以外，其餘多附設在成人看守所、監獄等（詳述於後）。

美國多數州規定警察逮捕少年後 2 個小時內應予釋放，否則必須送至少年留置中心(detention center)或可留置少年的地方,例：少年保護所(youth center)。之後，收案官必須立刻進行調查，並且應在 24 小時或 48 小時之內完成，做成建議提出留置的請求，並舉行聽證，通稱為 48 小時聽證。聽證時收案官、心理師、家長、檢察官及法官等一起決定少年的處理方式（邱俊宏，2007）。

留置（detention）是指少年在等待審理、判決及執行判決時，被暫時性留置在特定處所，並給予妥善照顧。少年與成人犯分開留置，設備與環境均不同於成人拘留所，能提供安全和人道的環境以保護少年。以伊利諾州的「青少年臨時留置中心和學校」為例，該中心設有青少年管理員、專業醫務人員、社會工作師、牧師和特殊教育師。提供特殊教育、娛樂、宗教活動、輔導及醫療服務及均衡飲食、衣著及安全的住處（邱俊宏，2007）。

（二）、日本

1、 戰後之日本少年法為 1949 年所施行，以該法為中心，幾乎同時施行少年審判規則、少年院法、兒童福祉法、勞動基準法、學校教育法等，共同形成日本之少年法制。其基本理念乃少年之健全養育。若有妨害少年成長之環境或行為存在，國家、社會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予以補救（李茂生，1992）。依據日本少年法第 17 條規定，家事裁判所認有必要時,可以將少年收容在法務省所管轄的少年鑑別所，對少年的人格、素質進行專門的調查，稱為觀護措施。2000 年日本少年法修正前觀護措施之期間，最長不得逾 4 週，修正後為

不得逾 8 週（黃翰義，2007）（金光旭，2008）。修法理由為少年事件亦有調查多數證據之必要，需要相當審判期間，4 周內完成調查極為困難，再參以修法後，在特定情況下檢察官須到庭參與審理，以確實踐行事實調查的程序，故有延長觀護措施期間之必要（黃翰義，2007）。

2、依日本少年法第 3 條規定，少年法所管轄少年為：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犯罪少年、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或未滿 20 歲之虞犯少年，以上少年均可對之為觀護措施。日本少年法所指虞犯少年為：未滿 20 歲之少年，符合下列情形，根據其性格或生活環境，認為將來有可能犯罪或有可能為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1)、有不服從監護人正當監督習慣者；(2)、無正當理由不歸宿家庭者；(3)、與有犯罪行為的人或不道德的人交際，或出入可疑場所者；(4)、有妨礙自己或他人德性行為習慣者（王曉民譯，渡邊則芳，2005）。

3、觀護措施延長之統計數據：超過 4 週之觀護措施亦稱為「特別延長」。自 2001 年（平成 13 年）4 月 1 日至 2002 年（平成 14 年）9 月 30 日，為特別延長者有 67 人，平均期間為 44 日（6 週又 2 日）。5 週以上之觀護期間者，約占 85% ，可見放寬觀護措施期間確有其必要（黃翰義，2007）。

4、日本少年鑑別所，應使少年在平靜而明亮的環境下，以便安心接受審判。新收少年儘量獨居，並檢查身體及衣物。男、女少年應分別收容。應依少年的性格、經歷、入所次數、年齡、共犯關係等情況，斟酌收容於不同舍房。對少年應儘量提供讀書環境與娛樂。少年應每日在舍房外活動。對少年應做健康檢查，有患病時應予治療或轉入醫院、自宅或其他適當醫療機構（邱俊宏，2007）。少年鑑別所對少年進行鑑別時，必須依據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之知識及技術，就少年之素質、經歷、環境與人格予以調查及判定，以作出少年矯正之最適處遇方針建議（邱俊宏，2007）。

（三）韓國

1、韓國少年事件的審理與執行是分屬不同機關，法院負責審理，法務部的保護觀察所和少年院負責保護處分的執行。前者負責交付保護觀察、勞動服務、講習等，後者執行感化教育；「法官審理中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法務部設置之分類審查院（類同我國之少年觀護所）對少年為適當之輔導（類同我國之收容）。」（簡色嬌等，2008）。依韓國少年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分類審查院之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但遇有持續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簡色嬌等，2008）。

2、「收容中少年（於韓國稱為『受委託少年』）係由分類審查院派員

帶同到法院開庭,庭畢如未釋放,再由分類審查院職員將少年帶回,由民間社會團體保護中之少年情形亦同」。除了法院內設有少年調查官外，保護觀察所、少年院，少年非行預防中心及分類審查院均設有少年調查官接受法官命令進行調查,法官可依個案需求指定進行調查之單位（簡色嬌等，2008）。

（四）、法國

1、 法國對少年犯罪的處理須經由檢察官起訴。少年犯罪被警察逮捕拘留時（13 至 18 歲少年最多只能拘留 24 小時，必要時可延長至 48 小時），須先檢查心理健康指標。
2、 從少年進入警察刑事拘留室開始，律師就必須在場。所有少年在接受調查、判決程序時，都須有律師陪同，少年事件是採取全面輔佐制度,和我國在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才採強制輔佐不同（林雅鋒等，2007）。
3、 在審理期間，法官可以命少年接受一些教育措施。例如少年的家庭狀況不良，法官可以將少年安置到另一個場所，或讓少年接受不同的教育矯正措施（林雅鋒等，2007）。針對檢察官要求判刑的少年，若屬 13 歲至 16 歲之間，是不能羈押，但可以安置在收容少年的機構；16 歲以上少年之羈押有嚴格限制且須經「剝奪自由的法官」（註：與審理的法官不是同一人）的同意。羈押期間，依被起訴罪名法定刑長短而有不同（林雅鋒等，2007）。雖然少年犯罪要經過檢察官起訴，但只有在檢察官要求判刑的時候，檢察官才會蒞庭。一般輕微的少年案件是由少年法庭法官一人獨任處理（林雅鋒等，2007）。
4、 法國的青少年收容中心，分為國家級及省級。但因青少年收容業務屬於省自治事項，所以國家級收容中心雖由法務部少年保護司、民間社會組織及省三方共同負責，但組織架構上隸屬於省。省級的收容中心，由省負責經費，是屬於社會局之少年保護中心，與國家級法務部少年保護司之收容中心不同。其二者主要差別在於，少年保護司收容的多為犯罪及偏差行為之青少年;省社會局的收容中心偏向保護受虐、失養、失教之青少年,此類收容中心亦有屬於私人的。法務部少年保護司總共有 30 個中心，其中有 26 個中心供收容青少年之用。主要工作在於收容 6 至 21 歲之青少年，進行青少年之修復、治療及重新學習之機構，並執行少年法庭緊急安置措施（林雅鋒等，2007）。
5、 以馬賽地區司法單位之一般收容中心—教育行動之家為例,法院在審理期間，未確定青少年狀況的時候，例如不清楚其生活背景、家庭環境或未在家庭中受到好的教育或照護時,可先將少年安置在此

中心。中心之教育工作者在 3 至 4 個月的安置期間內，觀察瞭解少年，再向法院建議適當之處置，以決定讓少年回到原生家庭、轉介到接待家庭或是到一個與教育工作者同住的場所，由教育工作者來照顧他們（例如：少年法庭法官審理結果，認為少年應以保護為重，也可以將少年裁定至馬賽地區的省社會局的收容中心）。在 3 至 4 個月觀察期中，中心須協助未滿 16 歲（為法國義務教育之年齡）少年重新註冊返校上課，把少年安置於少年保護司所設的特別學校。對於不想上學的少年，則讓他們當實習生（學徒）學習技藝或者是到職業教育中心學習（林雅鋒等，2007）。

二、我國立法例

1962 年 1 月 31 日我國第一部少年事件處理法制訂公布，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因故遲未公布施行日期。之後，於 1967 年 8 月 1 日先行修正第 42 條及第 64 條條文，再於 1971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條文，始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再分別於 1976 年 2 月 12 日、1980 年 7 月 4 日修正部分條文，直到 1997 年 10 月 29 日整部少年事件處理法作大幅修正。其後，於 2000 年 2 月 2 日、2002 年 6 月 5 日及 2005 年 5 月 18 日均僅修正少數條文。關於收容之要件、方式、期間、收容處所等規定，自 1962 年第一次制訂公布後，只於 1971 年 5 月 14 日、1976 年 2 月 12 日及 1997 年 10 月 29 日三次修正（表 2-2-1）。

表 2-2-1：我國少年收容的立法沿革

公布日期	收容要件	方式	收容期間	延長期間	收容處所
1962 年 1 月 31 日	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法官裁定。	收容少年之期間不得逾一月。	無	少年觀護所。
1971 年 5 月 14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以一次為限。	同上
1976 年 2 月 12 日	同上	同上	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一個月。	同上	同上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同上	法官裁定且應用收容書。	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	同上	同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表 2-2-1 可知，收容要件自 1962 年 1 月 31 日至今均未修改；收容期間由一個月，改為調查及審理中各得收容一個月，再修正為調查及審理中各得收容二個月。延長收容期間，於 1962 年第一次制訂時並無延長收容之規定，後再修正為可延長一個月，但均以延長一次為限。至於收容地點則均為少年觀護所未做任何修正。

第三節　我國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現況分析

一、型態及組織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少年觀護所均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獨立之少年觀護所，僅有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南少年觀護所。此二觀護所均是男女兼收。其餘少年觀護所，或附設於成人看守所、成人監獄，或附設於戒治所。附設於看守所者，有基隆、新竹、苗栗、南投、彰化、嘉義、屏東、花蓮、連江等幾所少年觀護所，及臺中少年觀護所臺中分所（女性少

年）附設於臺中看守所。附設於監獄者，有宜蘭、桃園、澎湖、臺東、金門四所少年觀護所，另雲林少年觀護所是與雲林第二監獄合署辦公。高雄少年觀護所與高雄戒治所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男少年）與臺中戒治所合署辦公。

臺北及臺南少年觀護所均是大型的觀護所，臺北少年觀護所之容額為 596 人。臺南少年觀護所之容額為 160 人。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5 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分設鑑別、教導及總務三組；容額在 300 人以上者，並設醫務組。同通則第 6 條規定：鑑別組掌理事項如下：少年之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指紋、照相、處遇之建議、社會環境之協助調查等事項，即所謂身心鑑別。但自法院設置少年調查官後，各少年觀護所均不再作少年個案、社會環境、心理測驗等調查事項，也不會向法官提出處遇意見。

二、業務

依同上通則第 3 條規定：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同上通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觀護所得令被收容之少年，學習適當技藝，每日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限。」、第 32 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其在學校肄業者，得減少其學習技藝時間，督導進修學校所規定之課程。」。

三、獨立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以我國僅有之兩所獨立少年觀護所為例，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南少年觀護所近 5 年收容情形，如表 2-3-1 及表 2-3-2。表 2-3-1 顯示臺北少年觀護所從 2007 年至 2012 年 1 至 10 月間，表 2-3-2 顯示臺南少年觀護所從 2008 年至 2012 年 1 至 8 月間，該年度年（月）底時在觀護所收容的人數、該年度出所、新入所及上年度年（月）底時在所的人數。臺北少年觀護所每年新入所人數，自 2007 至 2011 年平均為 1039 人，每月新入所平均為 87 人。臺南少年觀護所每年新入所人數，自 2008 至 2011 年平均約 255 人，每月新入所平均為 21 人。

表 2-3-1：2007 至 2012 年臺北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

年　度 人　　數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年 1 至 10 月
年(月)底在所人數	79	92	112	115	112	158
出所人數	955	1035	937	1068	1167	1113
新入所人數	956	1048	957	1071	1164	1159
上年(月)底在所人數	78	79	92	112	115	112
總　　計	1034	1127	1049	1183	1279	12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網頁

表 2-3-2：2008 至 2012 年臺南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

年　度 人　　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年 1 至 8 月
年(月)底在所人數	20	29	23	18	27
出所人數	283	265	236	256	195
新入所人數	265	274	230	251	204
上年(月)底在所人數	38	20	29	23	18
總　　計	303	294	259	274	2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網頁

本段所指收容及羈押少年均為少年觀護所少年，不包括矯正學校、輔育院等收容少年。且因上開兩所少年觀護所統計資料未區分收容少年及刑事案件羈押少年，故二者未分別計算。

四、全國少年觀護所收容現況

本段所指的收容及羈押少年均為少年觀護所少年，不包括矯正學校、輔育院等收容少年。且因法務部統計年報未區分收容少年及刑事案件羈押少年，故二者未分別計算。

（一）　新入所少年收容及羈押人數

依法務部 2011 年法務統計年報，2001 年至 2011 年新入所少年收容及羈押人數，以 2002 年 4,691 人為最高，2008 年 2,971 人為最低，2001 年起至 2008 年止呈下降趨勢，2009 年起至 2011 年止又逐年上昇，2011 年為 3,713 人。男性人數以 2001 年的 3,868 人最高，2007 年的 2,363 人最低。男性人

數增減趨勢，與總人數之增減趨勢略同。女性人數以 2002 年的 960 人最高、2011 年的 522 人最低。女性人數自 2001 年起至 2002 年有大符增加情形，但自 2003 年起至 2011 年止，則緩步下滑，至 2011 年 522 人為最低。女性少年平均約占總人數的 20%，男性少年則約占 80%（參表 2-3-3）。

表 2-3-3　2001 至 2011 年新入少年觀護所人數（含收容及羈押）[5]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男性人數	3,868	3,731	3,094	2,763	2,450	2,413	2,363	2,371	2,489	2,698	3,191
百分比%	82.8	79.5	77.4	76	76.6	79.2	79.3	79.8	80.7	83.1	85.9
女性人數	801	960	903	870	749	634	617	600	597	537	522
百分比%	17.2	20.5	22.6	24	23.4	20.8	20.7	20.2	19.3	17.9	14.1
合計人數	4,669	4,691	3,997	3,633	3,199	3,047	2,980	2,971	3,086	3,235	3,713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1 年法務統計年報，第 318、319 頁。

依司法院之性別統計資料及司法院 2011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2011），本文整理如表 2-3-4。表中數字顯示 2002 年至 2011 年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人數，以 2002 年 13,956 人為最高，2007 年 9,498 人為最低，2002 年起至 2007 年止呈下降趨勢，2008 年起至 2011 年止又逐年上昇，2011 年為 12,989 人。男性人數以 2002 年的 11,008 人最高，2007 年的 7,894 人最低。男性人數增減趨勢，與總人數之增減趨勢略同。女性人數以 2002 年的 2,948 人最高、2007 年的 1,604 人最低。女性人數自 2002 年起至 2007 年止，緩步下滑，2008 至 2011 年略呈上昇趨勢，但佔全體人數之百分比，十年間呈下降趨勢。女性少年平均約占總人數的 17.9%，男性少年則約占 82.1%（參表 2-3-4）。此與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性別比例大致相符。

許春金（2010）引用馬克思女性主義研究者 James Messerschmidt 於 1986 年所著「資本主義、父權主義與犯罪」（Capitalism,Patriarchy,and Crime）一書的看法，認為資本主義社會女性犯罪率較低，是因資本主義是父權制度與階級鬥爭，資本家控制工人勞動力，男性在經濟與生物方面控制女性，此種「雙重邊緣化」，使女性被孤立於家庭，較少機會從事菁英犯罪（白領與經濟犯罪），也無管道從事以男性為主的街頭犯罪，比較常從事較不嚴重、非暴力或毒品濫用等自我毀滅犯罪，「雙重邊緣化」可以解釋何以資本主義社會女性犯罪率較低。

[5]表 2-3-3、表 2-3-5、表 2-3-6、表 2-3-8 不含留置觀察、待送執行感化教育等其他原因之人數。

表 2-3-4　2002 至 2011 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男女人數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男性人數	11,008	9,907	8,347	7,767	7,898	7,894	8,528	8,594	9,024	10,976
百分比%	78.9	81.8	80.2	81.1	82.3	83.1	82.8	82.9	83.7	84.5
女性人數	2,948	2,198	2,058	1,821	1,702	1,604	1,771	1,772	1,760	2,013
百分比%	21.1	18.2	19.8	18.9	17.6	16.9	17.2	17.1	16.3	15.5
合計人數	13,956	12,105	10,405	9,581	9,600	9,498	10,299	10,366	10,784	12,989

資料來源：作者依司法院性別統計資料（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觸犯法令行為者身家狀況表）及司法院 2011 年司法統計年報（第 9-279 頁，表 107：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年齡及家庭經濟狀況—按年及行為別分），整理而成。

（二）　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分布

歷年新入所收容及羈押人數其年齡分布如表 2-3-5、表 2-3-6。新入所收容及羈押人數年齡分布，歷年多以 17 至未滿 18 歲者為最多（但 2004、2007 年均以 14 至未滿 15 歲者為最多），約占各年總人數 20%至 27%。16 至 17 歲未滿（例如：2001、2002、2006、2009、2010、2011 年）或 15 至 16 歲未滿者（例如：2003、2004）為次多者居多。新入所收容及羈押人數集中以上三個年齡層。歷年均以 12 歲以下者為最少，僅約占各年總人數的 0.8%至 1.9%。

依表 2-3-5、表 2-3-6 所示，新入所收容及羈押人數年齡，雖多分布於 15 至未滿 16 歲、16 至未滿 17 歲及 17 至未滿 18 歲等三個年齡層。但仍以 17 至未滿 18 歲者被收容或羈押佔較大比例，由表列 11 年中有 9 年均為 17 至未滿 18 歲者比例最高可以得知。依此與司法院 2011 年統計年報，2002 至 2011 年少年保護事件（含少年觸法事件及少年虞犯事件），全國少年保護事件之少年，除 2004 年以外，其年齡分布亦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多（表 2-3-7），與表 2-3-5、表 2-3-6 法務部統計新入所少年收容及羈押人數年齡分布情況略同。

表 2-3-5　2001 至 2011 年新入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年 歲（%）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2 以下	64(1.3)	63(1.3)	60(1.5)	38(1.0)	62(1.9)	56(1.8)
12 至 13 未滿	144(3.0)	167(3.6)	152(3.8)	125(3.4)	115(3.6)	100(3.3)
13 至 14 未滿	352(7.5)	457(9.7)	427(10.7)	437(12.3)	336(10.5)	313(10.3)
14 至 15 未滿	649(13.9)	709(15.1)	774(19.4)	742(20.4)	626(19.6)	554(18.2)
15 至 16 未滿	837(17.9)	836(17.8)	784(19.6)	715(19.7)	587(18.3)	586(19.2)
16 至 17 未滿	1087(23.2)	992(21.1)	727(18.2)	652(17.9)	624(19.5)	609(20.0)
17 至 18 未滿	1278(27.4)	1175(25.0)	832(20.8)	718(19.8)	677(21.2)	654(21.5)
18 以上	258(5.5)	292(6.2)	241(6.0)	206(5.7)	172(5.4)	175(5.7)
合　　計	4,669	4,691	3,997	3,633	3,199	3,047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1 年法務統計年報，第 318、319 頁。

表 2-3-6 （續表 2-3-5）

年 歲（%）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2 以下	53(1.8)	36(1.2)	43(1.4)	25(0.8)	23(0.6)
12 至 13 未滿	95(3.2)	96(3.2)	81(2.6)	71(2.2)	65(1.8)
13 至 14 未滿	330(11.1)	311(10.5)	283(9.2)	296(9.1)	286(7.7)
14 至 15 未滿	605(20.3)	568(19.1)	496(16.1)	492(15.2)	582(15.7)
15 至 16 未滿	586(18.3)	555(18.7)	613(19.9)	573(17.7)	674(18.2)
16 至 17 未滿	544(18.3)	547(18.4)	614(19.9)	658(20.3)	767(20.7)
17 至 18 未滿	600(20.1)	665(22.4)	715(23.2)	817(25.3)	958(25.8)
18 以上	167(5.6)	193(6.5)	241(7.8)	303(9.4)	358(9.6)
合　　計	2,980	2,971	3,086	3,235	3,713

表 2-3-7　2002 至 2011 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年齡分布

歲 年	12 以下	12 以上 13 未滿	13 以上 14 未滿	14 以上 15 未滿	15 以上 16 未滿	16 以上 17 未滿	17 以上 18 未滿	合計
2002	232	474	1,383	2,299	2,749	3,182	3,637	13,956
2003	204	428	1,316	2,279	2,517	2,505	2,856	12,105
2004	200	450	1,156	2,058	2,328	2,015	2,198	10,405
2005	240	326	1,076	1,796	2,014	1,939	2,190	9,581
2006	242	339	982	1,800	1,854	1,995	2,388	9,600
2007	206	351	990	1,647	1,966	2,001	2,337	9,498
2008	190	384	1,072	1,695	1,958	2,276	2,724	10,299
2009	203	328	981	1,677	1,998	2,208	2,971	10,366
2010	218	425	1,083	1,738	2,079	2,334	2,907	10,784
2011	219	386	1,238	2,277	2,466	2,752	3,651	12,989

資料來源：司法院 2011 年司法統計年報，第 9-279 頁（表 107：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年齡及家庭經濟狀況—按年及行為別分）。

（三）　新入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的犯罪類型

最近五年新入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之犯罪類型以竊盜罪最多。約占各年度總人數 28%至 35%。再其次為傷害罪（2007 至 2008 年）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2009 至 2011 年）。殺人罪、強盜罪呈逐年下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逐年大幅上升，由 2007 年的 7.3%升到 2010 年的 19.9%，再降為 2011 年的 18.1%。隨著詐騙集團犯罪日熾，少年因詐欺罪收容或羈押人數呈逐年上升的趨勢，由 2007 年的 33 人到 2011 年增為 201 人，成長近 6 倍之多。百分比也由 1.1%上升到 5.4%。虞犯是包含於其他類型，因此看不出虞犯之收容人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於 2009 年起比例高於傷害罪，可能與 2008 年 10 月起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之程序，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有關。依修正後條文，少年法庭法官對於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少年，可不必裁定令其觀察勒戒，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事件予以調查審理，可能增加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收容少年人數。（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的犯罪類型統計，參考表 2-3-8）

表 2-3-8　2007 至 2011 年新收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犯罪類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公共危險(%)	62（2.1）	54（1.8）	92（3.0）	102（3.2）	154（4.1）
偽造文書(%)	8（0.3）	14（0.5）	22（0.7）	40（1.2）	26（1.1）
妨害風化或性自主(%)	129（4.3）	153（5.1）	142（4.6）	173（5.3）	239（6.4）
殺人(%)	119（4.0）	119（4.0）	111（3.6）	99（3.1）	131（3.5）
傷害(%)	274（9.2）	301（10.1）	260（8.4）	330（10.2）	490（13.2）
妨害自由(%)	30（1.0）	24（0.8）	33（1.7）	28（0.9）	35（0.9）
竊盜(%)	1,065（35.7）	979（33.0）	1,013（32.8）	1,052（32.5）	1,039（28.0）
強盜(%)	211（7.1）	162（5.5）	151（4.9）	75（2.3）	56（1.5）
搶奪(%)	32（1.1）	47（1.6）	39（1.3）	23（0.7）	24（0.6）
詐欺(%)	33（1.1）	42（1.4）	92（3.0）	131（4.0）	201（5.4）
恐嚇(%)	78（2.6）	51（1.7）	75（2.4）	79（2.4）	99（2.7）
擄人勒贖(%)	18（0.6）	11（0.4）	3（0.1）	0（0）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0（1.0）	32（1.1）	24（0.7）	38（1.2）	24（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7（7.3）	276（9.3）	370（12.0）	645（19.9）	673（18.1）
其他(%)	674（22.6）	706（23.8）	659（21.4）	420（13.0）	521（14.0）
合計	2,980	2,971	3,086	3,235	3,713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1 年法務統計年報，第 318 至 321 頁。

五、臺灣高雄少年法院[6]裁定收容情形

因司法院統計處未公開各法院少年收容人數資料，故引用何明晃（2009）所繪製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000 年至 2007 年少年收容情形統計表(何明晃,2009)，再重新繪製如表 2-3-9。此收容少年人次，是指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裁定收容於高雄少年觀護所者。少調字別是指觸犯刑罰法律之觸法少年調查事件。虞調字別則是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少年調查事件。新收少年人次，是指各字別該年度新收案件之少年人次。

依該表可以發現，2000 年至 2007 年，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新收案的調查事件少年（註：包含少調字及虞調字[7]事件）平均有 28.31%人次被裁定收容。少調字

[6]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法院分案時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分為少調字別，例如：竊盜、傷害等事件。本研究中所稱少調字別少年或少調少年均指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法院分案時將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事件，分

事件，平均 26.99%人次被裁定收容，虞調字事件平均高達 49.82%人次被裁定收容。

由此可知，虞犯少年有收容之高度需求。司法或行政部門不僅應預備足夠容量收容處所，更重要的是要規劃適合少年之收容處所。

表 2-3-9　2000 至 2007 年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少年調查事件新收人次、收容人次[8]

年度 / 字別、人次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合計
少調	新收	3745	2916	2525	2175	1907	1683	1611	1827	18389
	收容	1422	961	692	454	491	368	259	316	4963
	%	37.97	32.96	27.41	20.87	25.75	21.87	16.08	17.30	
平均	26.99%									
虞調	新收	35	121	129	229	263	141	113	99	1130
	收容	13	55	67	156	124	62	46	40	563
	%	37.14	45.45	51.94	68.12	47.15	43.97	40.71	40.40	
平均	49.82%									
合計	新收	3780	3037	2654	2404	2170	1824	1724	1926	19519
	收容	1435	1016	759	610	615	430	305	356	5526
	%	37.96	33.45	28.60	25.37	28.34	23.57	17.69	18.48	
總平均	28.31%									

資料來源：何明晃，2009，頁 274。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收容情形

依表 2-3-10，2007 年至 2011 年 1 月至 10 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新收案的調查事件少年（包含少調字及虞調字事件）平均有 14.72%人次被裁定收容。少調字事件，平均為 13.54%人次被裁定收容，虞調字事件平均高達 21.21%人次被裁定收容。

該表中發現於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後之 2009、2010 年，與 2007、2008 年相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新收案虞調字少年中遭裁定收容之比例，大符下降，由 39.33%、38.05%降為 18.90%、11.35%。似受大法官上開解釋之影

為虞調字別，例如：經常逃學逃家、吸食迷幻藥物等事件。本研究中所稱虞調字別少年或虞犯少年即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少年。少調字別與虞調字別均為少年調查事件。

[8]本表不含兒童調查、協尋及調查更審事件。

響。但少年調查事件新收案少年，裁定收容比例，於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後 2009、2010 年（10.81%、15.29%），與 2007、2008 年（16.05%、13.32%）相比，並無很大差距。

以上兩所法院 2007 年新收案少調字少年裁定收容比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為 17.3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 16.05%，2007 年新收案虞調字少年裁定收容比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為 40.4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 39.33%，以上二所法院 2007 年時少年裁定收容比例相近。但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之後，由表 2-3-10 的 2009、2010 兩個年度看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新收案虞調字少年遭裁定收容之比例，大符下降。

表 2-3-10 2007 至 2011 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事件新收人次、收容人次[9]

字別、人次＼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1 至 10 月)	小計
少調	新收	1,601	1,794	1,859	1,903	1,668	8,825
	收容	257	239	201	291	207	1,195
	%	16.05	13.32	10.81	15.29	12.41	
平均	13.54%						
虞調	新收	178	318	344	282	486	1,608
	收容	70	121	65	32	53	341
	%	39.33	38.05	18.90	11.35	10.91	
平均	21.21%						
合計	新收	1,779	2,112	2,203	2,185	2,154	10,433
	收容	327	360	266	323	260	1,536
	%	18.38	17.05	12.07	14.78	12.07	
總平均	14.72%						

資料來源：作者依臺灣桃園少年法院統計室、資訊室所提供資料重新製表

[9]本表不含兒童調查、協尋及調查更審事件。

第四節　以犯罪學理論觀點解讀司法收容少年之定位

一、司法收容少年之標籤作用

多數犯罪學理論偏向解釋人犯罪的原因，例如：生物犯罪學理論，研究何種外表特徵（例如 Lombroso 的生來犯罪者說）、體型或某種基因之遺傳缺陷、內分泌失調的人容易犯罪，或容易犯某一類型的罪。犯罪心理學理論，則主張由人的內心來探求犯罪的原因。其中心理分析理論者，例如佛洛依德相信每一人都有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本能,故未明確指出可能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途徑，但其後之心理分析理論研究者則主張因早期的不愉快經驗、受到挫折後的人易具有攻擊性；至於犯罪心理理論的行為主義者認為，「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行為，如果受到了獎賞，則會不斷出現，因此是對生活環境的一種直接學習反應（learned responses）。」（許春金，2010）。

但到了 1960 年代美國社會變遷快速，有民權運動、反越戰運動及性解放運動等社會活動，犯罪學者也由分析犯罪行為「轉向分析『社會控制』和『社會反應』二種機制如何創造犯罪及犯罪人上。」（周愫嫻、曹立群，2007）。標籤理論認為犯罪是由有權定義犯罪的機制（例如立法、司法及執法者等）所制訂，是一種社會控制，犯罪人一旦作出違反社會控制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社會就會給予反應（例如標籤為犯罪人而加以逮捕、拘禁、隔離等），藉由社會所給予的反應、標籤，犯罪人也會修正自我形象，以犯罪者自居，進而實現自己是犯罪者的自我預言—「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蔡德輝、楊士隆，2003），所以標籤理論是一種注意社會互動的理論。

標籤理論者認為，社會機構，如學校、輔導機構、警察、法院及矯治機構等，對於欲協助的人反而具有標籤的作用，這些標籤包括「麻煩製造者、少年犯、心理變態者、垃圾、小偷・・・等」（蔡德輝、楊士隆，2002）。這些受到標籤的人，會產生兩種效應，一是烙記（stigma），二是自我形象（self-image）的修正，即前述的自我實現預言（許春金，2010）。雷蒙特（Lemert,1951）提出初級偏差行為（Primary Deviance）與二級偏差行為（Secondary Deviance）的概念，初級偏差行為即初次的違法行為，對個人自我形象的影響很小，但二級偏差行為者會因初級偏差行為的結果而重組個人的自我形象，而逐漸接受自己是犯罪人的形象，即可對他人的負面評價構成防禦（許春金，2010）。社會控制機構不僅沒有辦法達到輔導及矯治的效果，反而給予更有害的標籤，對常業犯罪的形成應負很大的責任（許春金，2010）。

依標籤理論的看法，將觸法或有偏差行為的兒少收容在矯治處所，如觀護所、輔育院、矯正學校等，對兒少具有害的標籤作用，難以達到協助他們改善偏行及矯治犯罪行為的效果。申言之，少年的收容制度不宜作為一種輔導矯治

機制，應儘量縮小其適用範圍，僅在擔保少年事件調查審理得以進行之必要範圍內始能為之，避免標籤作用之害。

二、司法收容少年之機構不良學習、社會化作用

蘇哲蘭（Edwin H.Sutherland,1883-1950）於 1939 年提出了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周愫嫻、曹立群，2007），認為犯罪不是生物決定論，而是學習而來的。個人所處的社會對待違法的態度或對待守法的態度，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一個人所處社會，對於犯罪若採較寬容的態度，甚至合理化某些犯罪行為，例如：劫貧濟富者被視為英雄，社會中的個人就有可能起而傚尤。或者，在某些幫派橫行的地區，幫派份子生活富裕、掌握該地區的政經資源，該地區的居民就可能認為加入幫派，也是一種不錯的職業選擇。蘇哲蘭認為不一定是社會秩序解組才引起高犯罪率，也可能是高犯罪率地區的社會組織與其他社會組織不同所致（周愫嫻、曹立群，2007）。

蘇哲蘭（1947）認為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也認為犯罪行為的學習內容包括：犯罪的技巧與犯罪的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的特殊思考方向。並且隨著不同的接觸次數(frequency)、接觸時間長短(duration)、優先順序(priority)、強度（intensity）等而有不同的差異。若經常與犯罪團體接觸，而與反對犯罪的團體隔離，則易陷入犯罪（蔡德輝、楊士隆，2002）。

國內實證研究亦發現偏差同儕關係及其接觸期間、接觸頻率、接觸強度等差別同儕結合程度皆能有效地預測少年的偏差行為（黃惠玲，2004）。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而言，同儕因素的影響力可能大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擁有偏差同儕數量愈多，青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吳柳蓓，2004）。

依此理論的觀點，若與犯罪人接觸的機會多，接觸的時間長，愈會讓人學習更多的犯罪動機、技巧和合理化犯罪的態度，一旦「長期習得違法的態度」或「長期暴露在反社會行為中」（周愫嫻、曹立群，2007），就有可能犯罪。

少年收容在觀護所中，所接觸的都是犯罪或行為偏差的青少年。有可能互相分享犯罪心得、傳授犯罪技巧、避免被查獲的方法。有時也會變成好朋友，離開觀護所之後，再結伴逃家或犯下其他非行。收容的期間愈長，可能學習更多的犯罪技巧，認識更多的不良友伴。

三、收容少年與偏差少年之正向發展

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重視犯罪的生涯發展歷程，認為人的犯罪行為會因為年齡或人生的重大事件發生，而有所變化（蔡德輝、鄧煌發、吳麗珍、黃宗仁，2009）。發展犯罪學的重要目的之一，即是企圖以樣本

的早期犯罪風險因子（risk factors）預測其日後成為某特定犯罪群體的可能性。Sampson 和 Laub 認為犯罪學上傳統的風險指標（包括認知能力、人格特性、習性、兒童行為、智商等），並無法預測其成年的長期犯罪或變化，早期的個人行為差異性和風險指標，並無法準確地預測其未來中止犯罪的轉折變化（許春金，2010）。Sampson 和 Laub 對格魯格夫婦（Sheldon Glueck,1896-1980;Elean Glueck,1898-1972）在麻州的研究資料重新整理分析，而產生所謂「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認為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例如家庭、學校、職業和婚姻等，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重要的影響，「婚姻」與「就業」是其中二項最重要的轉折點（許春金，2010）。Sampson 和 Laub（2003）訪談包括有少年犯罪紀錄但無成人犯罪紀錄的中止犯、各時期均有犯罪紀錄的持續犯及所謂的斷續犯共 52 位樣本後，發現中止或持續犯罪雖有多條途徑，但有共同的機制或過程。他們提出有四個人生的轉折點會阻斷個人繼續犯罪，例如穩定的婚姻（配偶）、從軍服役、矯正學校或鄰里社區的改造等，這些轉折點可創造個人新的情境，而產生斬斷過去不良之影響、提供監控與社會支持及成長之機會、改變日常活動之結構或型態、改變自我認同等四項機制。如果缺乏上述機制，加上個人意志力薄弱易受犯罪誘惑或長期濫用酒精、毒品者，則易持續犯罪（許春金，2010）。

Hirschi 和 Gottfredson（1990）在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或稱為犯罪的共通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主要是解決犯罪與年齡的關係而建構，也是發展犯罪學派之一。許多實證研究發現，犯罪「行為」在少年中期（約 15 至 17 歲）達到高峰，然後急遽下降，但在同一時期犯罪傾向的差異卻保持相當穩定。故犯罪「行為」與犯罪「傾向」，應區分為二種不同的概念。前者以犯罪（crime）稱之，後者即以犯罪性（criminality）稱之（許春金，2010）。Hirsc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犯罪性最大的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 Control）。低自我控制具有衝動性、漠視性、力量性、冒險性、短視性及非言語協調性等六個特徵（許春金，2010）。這些特性可說是缺乏教養和訓練而產生。自我控制的差異，來自早期的家庭教養，往後的社會機構很難補償這種缺失（許春金，2010）。自我控制低者，相對於自我控制高者，犯罪次數較多、較嚴重、犯罪生涯持續的時間較長。雖然自我控制可隨著社會化關係因年齡增加而逐漸增強，但於少年中期以後即趨於穩定，變化不大。一般而言，日後的生命事件對自我控制的影響是有限的（許春金，2010）。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主張矯治處遇是一個人生轉折點，可能產生斬斷過去不良影響、提供監控與社會支持、改變日常活動之結構、改變自我認同，進而使犯罪者中止犯罪。依此見解，對兒少予以收容在觀護所（廣義的矯治機構），對兒少的人生是一重大事件，隔離在機構內可以讓兒少斷絕過去的不良影響、提供社會監控，進而阻斷兒少繼續犯罪。但若依一般化犯罪理論或

稱自我控制理論的主張，自我控制的差異，來自早期的家庭教養，往後的社會機構很難補償，雖然自我控制可隨著社會化關係因年齡增加而逐漸增強，但於少年中期以後即趨於穩定，日後的生命事件對自我控制的影響是有限的。所以，在少年中期（約 15 至 17 歲）其自我控制趨於穩定之後，少年收容在少年觀護所中，此一重大人生事件對於其自我控制的改變程度是有限的，對其中止犯罪可能無甚大助益。

四、收容少年與嚇阻犯罪效果

嚇阻理論是由古典犯罪學派衍生而來（周愫嫻、曹立群，2007）。古典犯罪學派認為人具有理性，會追求快樂、避免痛苦，即所謂「趨吉避凶」。不論貝卡利亞（Beccaria,1738-1794）或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都認為犯罪人與一般人一樣具有理性及自由意志，在行為之前，會衡量行為可能引起的結果，而決定是否要採取該行為。例如小偷在下手之前，會考慮財物價值如何、是否容易得手、銷贓管道是否順暢及萬一被查獲時可能面對的處罰等因素，再決定是否下手。古典犯罪學學派認為對於犯罪人判處刑罰，會讓想犯罪的人在犯罪之前，根據其理性衡量可能遭受的處罰後，再決定是否要犯罪。但罪與罰必須相當，如果殺人和偷竊都一樣處死刑，兩者沒有差別，就無法達到警惕的效果。

由古典犯罪學派衍生而來的嚇阻理論或威嚇主義，也認為由於人有理性，所以懲罰的威脅作用應可嚇阻潛在的犯罪者和犯罪活動。「法律和刑事司法體系的目的是要創造一個『威嚇體系（deterrent system）』」（許春金，2010）。藉著對違法者的懲罰而企圖對他人發揮嚇阻的作用。此即所謂的一般嚇阻主義（general deterrence）。而特殊威嚇主義（especific deterrence）則立於個人的角度，認為刑罰的目的是為了使受刑人未來不會再犯。美國犯罪學家紐曼（Newman,Graeme）認為刑罰必須使受罰者有痛苦的感受，是刑罰「有效的必要條件」（許春金，2010）。愈來愈舒適及人性化的刑罰，「終究喪失行為矯正的效果」（許春金，2010）。

依嚇阻理論的觀點，對觸法或有偏差行為的少年收容在少年觀護所，應具有威嚇的效果。收容，不僅限制少年的人身自由，並伴隨比在家中或學校更為嚴格的管理制度，有時也會發生收容人間的欺凌行為，此均會對收容少年產生痛苦感受。研究者從事少年審判工作，經常發現收容之後被提解到法院開庭的少年，與收容前判若兩人。收容前「關就關沒有什麼了不起」的蠻不在乎神情，數日之間消逝無蹤。取而代之的是「對不起家人、對不起保護官」、甚至「對不起法官」的無限悔恨，彷如剛放下屠刀立地而成的神佛一般，令人感動與不捨。那感動的一瞬間，法庭內所有的人，都深深相信，以後不會再看到他或她出現在法庭了。那感動的一瞬間，研究者看見收容真的產生了莫大的嚇阻效果。

根據本文前述各種理論的看法，基本上，標籤理論及差別接觸理論的觀點認為收容對少年再犯應屬負向因子。少年經收容矯正機構的洗禮，易被貼上「犯罪人」、「行為偏差者」的標籤，不利於適應學校及社會，易遭歧視及排斥，處處碰壁的結果，恐造成其實現「我是犯罪人」的自我預言。收容期間若較長，則接觸觀護所中偏差行為者的期間較久，可能會互相染習不當行為及價值觀。但依發展犯罪學派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及嚇阻主義理論的看法，收容於少年矯治機構，將對少年的心理產生巨大的震撼作用，暫時與所處環境隔離，也可促使少年冷靜、理性思考自己行為的後果，以避免將來再犯。再佐以觀護所的教化、輔導作為，可以改變少年原有的偏差價值觀，故收容是少年人生的重要轉折點，是避免再犯的正向因子。基於以上犯罪學理論所產生的二種不同看法，也是少年家長、老師及少年司法實務工作者所持的兩種不同看法。二股思潮對立且互相拉鋸，使得家長、老師及司法實務工作者猶疑徬徨，難以抉擇。若有實證研究可以告訴我們天平比較重的是哪一邊，或許就可以停止擺盪於鐘擺的兩端。

第五節　少年矯治成效之實證研究

我國似無針對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再犯的研究，本節除就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少年再犯—「Juvenile Correctional Policy Enforcement—Taiwan Case（Lin,Chiu-Lan，2006）」、保護管束少年再犯—「少年再犯之研究（陳美燕等，2005）」、少年觀護所存在價值—「少年觀護所在矯正體系中存在價值之研究（邱俊宏，2007）」及機構處遇少年之自我概念—「機構式處遇對逃學少年復學後自我概念之影響」（葉慕瑄，2008）等四篇國內實證研究並以一篇國外有關少年司法處遇與再犯的研究—「Formal System Processing of Juveniles: Effects on Delinquency」（Anthony Petrosino& Carolyn Turpin-Petrosino& Sarah Guckenburg，2010）探討收容與少年再犯之關係。

一、Juvenile Correctional Policy Enforcement—Taiwan Case（Lin,Chiu-Lan，2006）

此篇論文以臺灣兩所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及兩所少年輔育院（桃園輔育院及彰化輔育院）為研究對象。其研究動機為 1996 年 11 月 19 日發生新竹少年監獄暴動事件之後，我國之少年刑事司法政策，開始以教育取代刑罰為理念，於 1997 年大幅修正並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揭示以教育輔導改善少年性格及環境為該法立法目的，並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訂之。

為了符合教育少年犯使其改善性格之宗旨，廢除新竹少年監獄，改設立明陽中學（在高雄少年輔育院原址設立）收容少年受刑人。另成立誠正中學收容感化教育少年。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則因故迄今尚未改制完成。

研究者先研究德國、美國、日本及臺灣之少年司法審理、少年處遇等制度，認為教育與刑罰並重才是比較好的少年矯正制度。研究者從少年再犯率；矯正學校校方人員人力、硬體設備、團隊合作情形、使用經費；少年行為改善等方面，研究 1999 年至 2002 年間以教育代替刑罰之少年矯正制度之成效。

研究方法是從四所（明陽、誠正、桃園、彰化）機構抽取少年犯 249 個樣本（已在機構半年以上者）、從機構人員抽取 77 個樣本，使用自陳問卷調查少年之行為改善情形，使用滿意度調查及深度訪談法搜集與機構有關之資料，另使用官方數據統計再犯率。看四所機構在上述少年再犯、少年行為改善、機構人員合作情形等各方面，有無顯著不同。

其主要研究發現，在少年再犯情形，1999 年時誠正最高（44.45%）（桃園 39.83%、彰化 32.86%）、2000 年時彰化最高（35.21%）（桃園 33.61%、誠正 30.17%）、2001 年時桃園最高（26.34%）（彰化 23.24%、誠正 22.89%）、2002 年時誠正最高（8.11%）（彰化 2.91%、桃園 0%），1999 年及 2002 年誠正顯著較高。行為改善情形部分，則以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少年行為有顯著改善，彰化及誠正兩所機構則不顯著。矯正學校（誠正及明陽）每年每位少年所需經費平均為新台幣（下同）542,000 元，輔育院（桃園及彰化）平均為 266,700 元，矯正學校每年每位少年平均所需經費為輔育院的二倍。

研究結論，建議少年矯正政策應教育與刑罰並重，不宜以教育取代刑罰。其研究有許多珍貴發現，但因所研究之時間為 1999 年 7 月 至 2002 年 4 月，若時間拉長，在新的矯正學校人事、教育計畫等均較成熟後，結果是否有所不同？又，少年行為改善情形使用少年自陳量表，少年是否會怕影響自己累進處遇成績之計算而填寫不實。

二、少年再犯之研究（陳美燕等，2005）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探討少年再犯之原因。研究工具為深度訪談。訪談對象依立意抽樣方式，以最大變異抽樣為原則，從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之受保護處分再犯少年為對象，針對短期多犯、持續性犯罪、歷經各種不同之保護處分、進入矯治機構等因素選取，共訪談五位少年，均為男性，初犯年齡為 12 至 15 歲，受訪談時為 17 至 18 歲，再犯次數為 3 至 5 次。

該研究提到臺灣高雄少年法院，2002 年該院少年總人數為 1708 人，再犯人數為 469 人，其中男性為 415 人，女性為 54 人，再犯比例為 27.46%。2003 年少年總人數為 1497 人，其中 505 人為再犯，男性為 421 人，女性 84 人，再犯比例達 33.73%（陳美燕等，2005）。

訪談者則有法官及保護官。訪談大綱為：（一）基本資料。（二）共幾次

犯罪？所犯類型為何？每次犯罪相隔期間為何？所裁定處分分別為何？調查前是否收容，再犯時是否正在保護處分當中？對各種保護處分的感覺？保護處分對再犯的影響？保護處分對自己生活的影響？（三）對自己個性的敘述及評價？（四）家庭成員？平日與家人互動情形？逃家經驗？對家庭整體的感覺？朋友的成份？平日與朋友的交往情形？對此情形的感覺？（五）就業情形？對工作的感覺？各次犯罪情形？自認最重要理由？（六）就學情形，對學校的感覺？師生關係？學習意願？

針對訪談所得資料，將少年犯罪或再犯正向及負向因素，分為家庭、同儕、學校、工作、自我察覺、犯罪分析、司法處遇介入方式等七大項目分析之。研究發現除了犯罪分析項目以外，其他六個項目均有犯罪或再犯的正向因子及負向因子，表列如表 2-5-1：

表 2-5-1 少年犯罪或再犯正向及負向因素

	正向因子	負向因子
家庭情形	家人互動關係 1. 肯定家人之幫助或期待 2. 家人正向的態度回應	一、家庭生活態樣 1. 家庭結構異常：重組、單親、隔代教養 2. 經濟條件不佳 3. 家庭無法提供基本住處 二、家人互動關係 1. 家庭暴力 2. 與主要照顧者互動不佳：遭疏忽、拒絕 三、逃家經驗及逃家後之困境
同儕影響	親近的人之關心	1. 結交偏差或犯罪行為者 2. 群體行為（從眾、匿名、非理性）
就學情形	特殊專長發展	1. 不良同學之影響 2. 學校不良風氣 3. 學業成績落後 4. 被貼上「壞學生」標籤
工作情形	1. 經濟獨立自主 2. 減少與偏差同儕之接觸 3. 生活作息穩定化	1. 社會現實（未服役、未滿 18 或 16 歲） 2. 自我能力欠佳、學歷低 3. 工作態度欠佳 4. 刺青負面印象
少年自我察覺	1. 年紀大 2. 自我反省 3. 同理、慈悲 4. 宗教信仰	1. 年紀小 2. 衝動性格 3. 逃避、僥倖心態
司法處遇	1. 法律常識之獲得	1. 對短期輔導無印象（課程、輔導人員、法

介入方式	2. 與保護官有生活上溝通 3. 遵守保護管束之規範 4. 保護官之關懷	律常識） 2. 形式化的報到方式（自述表、法律、輔導教材、與保護官互動疏離）

資料來源：陳美燕等，2005，頁 226。

此篇研究訪談員有三人，其中一人為法官訪談一位少年，其餘二位為少年保護官，各訪談二位少年。僅訪談五位少年，樣本數好像有一點少，可能無法呈現全部的少年犯罪及再犯正向及負向因子。

該研究提出八項建議：

（一） 結合社會資源產生支持性之家庭處遇計劃，政府福利政策應把家庭福利納入單位考量強化福利政策。
（二） 社政體系應及早規劃建立適宜被迫離家或逃家兒童或少年之安置輔導中心。
（三） 教育體系應加強建立關懷照顧之師生關係及包納力之學校環境，輔導非行少年重返及適應學校、重建價值，並將預防輔導線往前至國小階段，發揮控制鍵之功能。
（四） 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加強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之協助。
（五） 從家庭、學校、社會加強並落實法治教育，並強化社區與司法體系間之互動與連結。
（六） 對再犯性高之犯罪類型設計主題及階段性之輔導方案。
（七） 研究少年分類輔導的可行性。
（八） 增加保護官的角色及功能。

其中第二項建議社政體系及早規劃建立逃家兒童及少年的安置輔導中心，是具有前瞻性的建議，因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解釋後，發生逃家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處所不足之情形。

三、少年觀護所在矯正體系中存在價值之研究（邱俊宏，2007）

本研究提到相關文獻顯示，少年觀護所有以下的困境及挑戰：

（一） 存有機構化烙印標籤的問題

因收容人在經過矯正機構洗禮，常常被貼上犯罪人的標籤，可能凌駕其原有之身分地位，而成為主要身分，在社會的歧視及嘲笑下，易使收容少年產生適應困難，進而造成自我實現預言。

（二） 監獄化負面影響問題

少年進入矯正機構後，可能適應機構內的次級文化及價值觀，無形中改變原有思想及行為，構成改善及教化的巨大障礙。

（三） 少年犯之人格、價值觀與行為不易改善

少年犯罪有各種生理、心理及社會因素，少年犯在進入矯正機構前，大多經歷複雜的社會化過程，可能有迥異的認知、行為及價值觀，而形成病態個人，單憑矯正機構的力量，恐無法順利達成任務。

（四） 鑑別業務成效不彰

因鑑別組導師編制員額的限制，人力不足，再加上觀護所業務重點偏頗，以致少年個案之調查鑑別工作過於簡略，幾乎流於形式，應付了事，無法達成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 條規定鑑別少年資質之要求。

（五） 刑事案件少年及保護事件少年不易分界收容

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 條規定，刑事案件少年與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應予分界。然實務上很難執行，因少年之身分很容易因訴訟之進行而產生變動，例如涉犯殺人未遂之刑事案件少年可能改為傷害之保護事件少年，而處遇結果的改變，並不會通知少年觀護所，造成實際上兩種不同身分少年混雜一起。

（六） 收容人數持續減少。

（七） 無法實施分班教學。

（八） 習藝成效不彰。

該研究訪談六位臺南少年觀護所現職職員，在矯正機構年資一年以上或少年觀護所年資六個月以上，由研究者設計訪談大綱，從少年觀護所矯正人員之觀點瞭解少年觀護所設置功能及價值之正、反面評價。另訪談司法、矯正機關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七名，以蒐集資料。專家學者部分並針對研究主題舉辦焦點團體座談。

研究結論主要發現：少年觀護所具有隔離少年外在不良環境，避免其犯行

再惡化之功能；少年觀護所應具有「代替家庭」及「準社會福利機構」之功能；少年觀護所應著重品性導正與課業指導；與成人看守所不同之管理方式與處遇模式，採人性化管教，儘量避免讓少年有被監禁的感受，應以學校作息模式管教，故具有落實「分類收容」的價值；在兒少最佳利益的考量下，少年觀護所與看守所不宜貿然合署辦公，否則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避免發生少年「自我實現預言」的情形；運用「選替性教育」提昇少年觀護所的專業價值，少年因種種因素喪失學業興趣，如能運用「選替性教育」，可開發少年潛能，吸引其興趣，提高學習效果；少年收容期間短促，出所時間不易掌握，難以推動較有系統的教育輔導方案；少年觀護所的機構化問題較不嚴重，因少年收容時間不長，與矯正學校及輔育院相比，機構化問題較不嚴重等。

但此研究訪談對象為觀護所職員或是專家學者的座談意見，並未以經收容的少年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發現少年觀護所在未有適當配套措施時，不宜與成人矯治機構合署辦公，否則可能會有標籤理論所稱「自我實現預言」的情形。此發現與下述以收容少年為對象之研究（葉慕瑄，2008），認為除了既有的印象外，並無標籤現象發生，兩研究結論不同。

四、機構式處遇對逃學少年復學後自我概念之影響（葉慕瑄，2008）

此研究以八位曾經因逃學虞犯行為，經少年法庭裁定入少年觀護所收容且停止收容後回學校復學之少年為對象。採深度訪談法，了解研究對象的經驗與看法，並從中分析研究對象自我概念在收容前後的差異。

機構式處遇對逃學之少年虞犯是否適當，該研究發現少年依機構式處遇並回校復學後之自我概念呈正向改變、且自我滿意度提昇；在家庭、學校、社會關係皆有好的轉變，且除了既有的印象外，並無標籤現象發生。故認為機構式處遇對復學之逃學虞犯少年具有威嚇效果，且使少年狀況改善、自我概念朝正向變化，對於經常性的逃學少年，收容處置「並無太大不適」。

該研究對矯治機構提出建議包括矯正管理應具人性化、決策化和民主化：對於少年「明恥感」的灌輸應恰當，應使其明恥，而非產生羞辱，驗身檢查及生活盥洗等規定，未考量人性化觀點，使少年感受較為深刻。加強矯治機構內的輔導機制：矯治機構應注重矯治結果，應將少年再犯與否視為成效的指標。未特別實施輔導機制，雖有導師和宗教關懷課程，但輔導次數有限。少年在觀護所缺乏家庭與學校依附，是介入輔導的好時機；重視矯治機構與教育課程的銜接：處遇逃學少年的最終目標是使其回歸校園，但觀護所著重技藝及宗教課程，建議可增設銜接的教學課程，使少年收心學習。

五、Formal System Processing of Juveniles: Effects on Delinquency[10]（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對其犯罪防治之成效）（吳麗珍[11]譯，Anthony Petrosino& Carolyn Turpin-Petrosino& Sarah Guckenburg，2010）

為了探究少年輕微犯罪案件究竟是進入司法系統或是轉向至非司法系統較有嚇阻犯罪的成效？康培爾研究團隊曾經進行過後設研究，收集不限於美國本土發表之研究論文，以系統性方式檢視全球各國在少年刑事司法運作的實驗方案，試圖瞭解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是否能有效降低少年犯罪的科學證據（Petrosino& Turpin-Petrosino& Guckenburg，2010，吳麗珍譯）。

研究結果發現收集到美國與澳洲 29 個研究中，有關官方統計犯罪處分結果有 7 種類型：警察通知（police contacts）、逮捕（arrests）、登記（bookings）、有罪判決（convictions）及訴願（petitions）等。79%的研究有 2-3 個受研究團體，有三分之二（65.5%）是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其餘是轉向處分。研究的控制條件呈均勻分配，有 15 個研究（51.7%）是屬於有配套的轉向處分，如家庭輔導、修復式正義協商會議或教育計畫等；有 14 個研究（48.3%）是單純的轉向處分，如輔導後飭回或直接釋放。

29 個研究中 15%是準實驗隨機分配，分派常在警察通知或逮捕後（37.5%），或分配至轉向計畫後（33%）。74.9%研究樣本在 300 名以內，年齡在 14-15 歲，61%白人，74%是男性，和 2005 年少年法庭收案比例（64%白人，78%是男性）接近。有 9 個研究（39.1%）是前科較少的少年，有 8 個研究（34.8%）是有高犯罪前科少年，有 5 個研究（17.8%）特殊犯罪類型，其餘是研究少年一般犯罪。

該研究後設分析發現，在少年再犯的盛行率（Prevalence）方面，司法處遇的時間愈長，再犯率愈高。各個研究之最長的追蹤時間（the longest time interval）平均 12-13 個月，與第 1 次的追蹤有很大的差異（dramatically different），追蹤時間全距是 4-36 個月，標準化平均數差增加至-.15（信賴區間 CI=-.265 至-.035，p=.01），達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時間增長犯罪上升。

再犯發生率（Incidence）方面，7 個研究，有 5 個研究只有 1 次測量紀錄，均來自警察通知或法院判決結果，所以 3 次的追蹤效果量均非常接近。追蹤平均時程是 9-10 個月，總效果量為負向且達顯著水準（d=-.23，信賴區間 CI=-.405

[10]譯者張麗珍註：本篇翻譯節錄自 Petrosino A., Turpin-Petrosino C., Guckenburg, S. Formal system processing of juveniles: Effects on delinquency,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2010:1，刊於康培爾研究團隊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C2）網站：DOI: 10.4073/csr.2010.1。康培爾研究團隊創立的宗旨在於系統性整理有關政府改善問題的施政成效，並提供進行系統評估的研究人員資料彙整及技術上的支援。聯絡：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P.O. Box 7004 St. Olavs plass, 0130 Oslo, Norway,www.campbellcollaboration.org.ie（以下略）。

[11]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至-.059，p=.008），在此提醒，這是小樣本分析得到的結果；表示司法系統未達到控制犯罪的效果，還會增加再犯率。

至於再犯犯罪嚴重程度（Severity），以犯罪嚴重程度的平均數、重度犯罪比例及暴力犯罪比例做為測量標準，研究結果顯示司法處遇無法降低犯罪嚴重性。有 9 個研究都只有追蹤 1 次，因而 3 種追蹤研究數值很接近，平均追蹤時間為 24 個月，效果量仍為負值(d=-.139，95%信賴區間 CI-.325 至.047，p=.148)，表示司法系統無法有效降低犯罪的嚴重程度。

另外該研究也收集了 5 個自陳調查研究，這五個研究平均追蹤時間是 11 個月，後設分析的結果仍為負向（d=-.154，CI=-.40 至.095，p=.225），表示不支持刑事司法系統有控制犯罪的效果。

本研究的結論發現，少年刑事司法系統不但未具有控制犯罪功能，還會增加犯罪的發生，此項結果在盛行率、發生率、嚴重程度及自陳報告等均有一致性結果，同時在首次及最終的追蹤結果也呈現負向效果。以低、中及高度前科為調節變項分析顯示，刑事司法處遇與轉向處分相比的負值，與刑事司法處遇與當庭無條件釋放相比的負值更大。換言之，轉向處分對於少年犯罪預防的效果比當庭無條件釋放來得好，當庭無條件釋放比刑事司法處遇效果好。少年若有前科，不論前科次數多寡，都呈現負值，而對無前科者則較容易產生降低犯罪的效果。

從前述相關實證研究結果對照 1999 至 2001 年兩所少年輔育院及一所矯正機構少年之再犯比例從 22.89%到 44.45%之間，2002 年移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的少年，約有 27.46%為再犯。2003 年時再犯少年比例則為 33.73%。兩篇研究揭示之少年再犯比例，重疊度高。

第六節　本章小結

總體而言，有的研究少年觀護所給予少年「犯罪人」的標籤，可能導致少年適應社會困難，而自我實現「我是犯罪人」的預言；或「壞學生」的標籤為少年再犯負向因子。

相反地，有的研究則認為少年依機構式處遇並回校復學後之自我概念呈正向改變、且自我滿意度提昇；在家庭、學校、社會關係皆有好的轉變，且除了既有的印象外，並無標籤現象發生。但該研究係以收容結束後返校復學的少年為對象，不包括未復學繼續中輟的少年。已復學的少年，是否因其導師扮演有「有意義的他人」角色，使少年免於標籤轉為明恥？收容後未復學的少年無導師在旁引導，其自我概念是否也呈正向發展、並無標籤現象發生？尚待進一步研究。

至於少年觀護所之監獄化影響，因少年收容時間與矯正學校或輔育院相比較為短暫，監獄化問題較不明顯。依此推論，在少年觀護所結交不良同儕、習染次級文化及價值觀而導致再犯的可能性，應較標籤的不良影響低。

少年觀護所附設於成人矯正機構，是非常不恰當的，將使標籤之害更為嚴重。矯正機構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因管轄眾多業務，尤其成人矯正機構之業務量繁重，使得人數較少的少年矯治機關，容易被邊緣化，預算及人力配置上常不足、甚至由成人矯正機構之職員兼理少年業務。法令規定之少年觀護所功能，例如鑑別、補救教學、輔導及習藝等功能均難以發揮，幾僅餘拘禁功能而已。也無怪乎大法官會議認為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僅有拘束少年人身自由效果，沒有教育輔導且未提供相關福利措施，不符合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此結果，應非少年觀護所設置之初衷，而是未落實少年觀護所依法應發揮的功能所致。

國外研究則發現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均與少年犯罪之流行率、發生率、嚴重性及自陳報告等成反比，而轉向計畫處遇成效之效果量則大於不做任何處遇的計畫。該研究認為各國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對於防治少年犯罪不但沒有效果，有時還會增加少年犯罪行為。僅對無前科者則較容易產生降低犯罪的效果。

這些現況與文獻均提醒我們應檢討其原因，正式刑事司法系統是否導致少年自己、家庭與社會將少年貼上「犯罪少年」的標籤，而更不利於少年的正向發展？誠如上篇國外研究所言，考量成本效益及公共安全，少年刑事司法體系應再檢討防治少年犯罪的介入計畫是否適當，運用刑事司法系統處遇犯罪少年之前，應更加審慎。